

107 年度「獎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
優秀人員選拔實施計畫」研修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07 年 4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5 分		
會議地點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樓第 2 會議室		
主席	韓組長春樹(李科長菁菁代理)	記錄	蘇亭宇
出席者	教育部呂參事春嬌、屏東女子高級中學陳主任文進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陳主任江海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劉主任文明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范主任綺萍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圖書館江主任瑞顏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林主任佳蓁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李主任凱茜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呂助理虹瑩、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藝教科李菁菁科長、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藝教科陳秋香專員、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藝教科鄭惠馨小姐、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藝教科蘇亭宇小姐、劉于華小姐、馮筱昫小姐、洪偉鈞先生、蕭育琳小姐、張佑楨小姐、林致勵先生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本署辦理 107 年度「獎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人員」實施計畫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次會議擬就上開實施計畫草案進行研修，並預於 107 年 5 月中旬前發函通知各校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 107 年度「獎勵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暨推動閱讀優秀人員選拔實施計畫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實施計畫草案辦理包含：「依據」、「目的」、「辦理單位」、「獎勵對象」、「報名及評選方式」及「獎勵」等面向。
- 二、請與會代表惠賜卓見，以利定稿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獎勵對象內容修訂為：「二、推動閱讀優秀教師:推動閱讀活動且有具體事實及成效之教師，兼任圖書館行政職務者除外」。

- 二、刪除實施計畫中報名時間之規定，將詳述於公文中。
 - 三、刪除評選方式中兩階段評選方式，「書面審查」與「實地訪查」不分階段，無初審會議，預計 9 月進行實地訪查。
 - 四、修訂績優圖書館評選項目及指標表下註文：
「註 1:總分為 100 分，最低錄取標準為 80 分。」；刪除註 2，不分階段評選；考量評審人數，修訂印製一式為「六份」(一份自存)並裝訂成冊。
 - 五、實地訪查表中加「分數」欄位；修訂實地訪查重點文字：
 - 1-6 館舍規劃及閱讀氛圍營造(含自主學習環境規劃)、
 - 2-2 學生年度人均借閱冊數(含紙本圖書及電子書)、
 - 2-3 讀者服務之辦理(含圖書館利用教育及館際合作)；實地訪查表與圖書館評選項目及指標內容應相符。
 - 六、推動閱讀優秀教師事蹟簡介範例應更緊扣圖書館與教師課程、教學等面向，教師設計課程應能引導學生閱讀與培養學生資料查找等能力；修訂推動閱讀優秀教師事蹟簡介註 2:印製一式「六份」(一份自存)並裝訂成冊。
- 肆、臨時動議：無**
- 伍、散會(下午 4 時 10 分)。**

107 年度獎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 推動閱讀優秀教師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圖書館法。
- 二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圖書館法、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發展。
- 二、獎勵表揚經營績優圖書館，同時辦理觀摩學習活動，擴大標竿學習效益。
- 三、獎勵表揚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引導師生善用資源，培養良好閱讀習慣，營造書香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（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）。

肆、獎勵對象

- 一、績優圖書館：經營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。
- 二、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：推動閱讀活動且有具體事實及成效之教師，但不包括兼任圖書館行政職務之教師。

伍、報名及評選方式

- 一、依國教署規定期限內寄送「績優圖書館報名表件」或「推動閱讀優良教師推薦名單」；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每校推薦以 1 人為限；3 年內經國教署核定之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- 二、由國教署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，評選後公告結果；評選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績優圖書館：包括「書面審查」及「實地訪查」，評選項目包括

「營運規劃」、「讀者服務」、「推廣服務」、「教學與課程協作」及「特色與創新作法」，各項目之配分及指標如附表；經評選委員實地訪查後，由國教署召開會議評選之。

(二) 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依據下列具體事實及成效進行書面評選：

1. 具明確之閱讀推動理念、目標，能激發學生主動學習動機。
2. 能整合校內外資源，營造閱讀環境。
3. 能將閱讀融入教學實施，具有成效。
4. 能提升學生閱讀能力及興趣。
5. 能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情形，具有成效。
6. 促進校內師生閱讀及教學社群成長。

三、每年核定之績優圖書館以 3 校為原則，推動閱讀優秀教師以 10 名為原則。

陸、獎勵

- 一、獲獎之績優圖書館，由國教署頒發獎座 1 座；圖書館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，並由各校本權責依參與程度予以嘉獎至記功 1 次之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獲獎之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由國教署頒發獎狀 1 幀，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嘉獎 2 次之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獲獎之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工作會議時公開表揚，並由國教署彙整其優良事蹟分送各校參考。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評選項目及指標

項 目	指 標	頁 碼	分 項 得 分 (本欄由評選小組填寫)
1.營運規劃(15%)	1-1 營運計畫之訂定與推動		
	1-2 圖書館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		
	1-3 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		
	1-4 充實圖書館館藏及相關設備經費		
	1-5 建立多元之館藏資料類型		
	1-6 館舍規劃及閱讀氛圍營造(含自主學習環境規劃)		
2.讀者服務(20%)	2-1 每週開放時間		
	2-2 學生年度人均借閱冊數(含紙本圖書及電子書)		
	2-3 讀者服務之辦理(含圖書館利用教育及館際合作)		
	2-4 讀者意見之處理		
	2-5 網站服務之辦理		
3.推廣服務(20%)	3-1 藝文活動之辦理		
	3-2 閱讀推廣活動之辦理		
	3-3 圖書館行銷		
	3-4 志工運用與管理		
	3-5 公共服務		
4.教學與課程協作 (25%)	4-1 提供教師教學資源		
	4-2 協助教師開設或辦理圖書館應用相關課程及活動		
	4-3 協助教材或教學方法之研發		
	4-4 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之作為		
	4-5 教學與課程協作其他具體事蹟		
5.特色與創新作法 (20%)	(請於具體事蹟說明欄內敘述)		
總分 (本欄由評選委員填寫)			

註：

1. 總分為 100 分，最低錄取標準為 80 分。
2. 報名資料請按照報名表、評選指標、實地訪查表、評選指標佐證資料等順序排列，以 A4 紙直式橫寫繕印，印製一式 6 份並裝訂成冊（左側裝訂，請勿使用活頁夾），不須加裝封面。資料須編頁碼（報名表、評選指標及實地訪查表，以「i」、「ii」...編碼；評選指標佐證資料，從第 1 頁開始編碼）。
3. 評選指標佐證資料撰寫，以近 3 學年度為主；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，頁數不得超過 20 頁。除文字敘述外，亦可輔以照片佐證。

4. 格式不符者，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5. 請學校於國教署規定期限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(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)彙辦(地址:900屏東市仁愛路94號 呂虹瑩助理收); 電子檔請以 WORD 檔或 PDF 檔格式，寄至 vickylu@ptgsh.ptc.edu.tw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實地訪查表

項目	實地訪查重點	分數	學校具體績效說明 (請條列式扼要敘述)	評選委員 意見或建議
1.營運規劃 (15%)	1-1 營運計畫之訂定與推動 1-2 圖書館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 1-3 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 1-4 充實圖書館館藏及相關設備 經費 1-5 建立多元之館藏資料類型 1-6 館舍規劃及閱讀氛圍營造(含 自主學習環境規劃)			
2.讀者服務 (20%)	2-1 每週開放時間 2-2 學生年度人均借閱冊數(含紙 本圖書及電子書) 2-3 讀者服務之辦理(含圖書館 利用教育及館際合作) 2-4 讀者意見之處理 2-5 網站服務之辦理			
3.推廣服務 (20%)	3-1 藝文活動之辦理 3-2 閱讀推廣活動之辦理 3-3 圖書館行銷 3-4 志工運用與管理 3-5 公共服務			
4.教學與課 程協作 (25%)	4-1 提供教師教學資源 4-2 協助教師開設或辦理圖書館 應用相關課程及活動 4-3 協助教材或教學方法之研發 4-4 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之作為 4-5 教學與課程協作其他具體事 蹟			
5.特色與創 新作法 (20%)	(請於學校具體績效說明欄內敘 述)			
總分				

績優圖書館報名學校實地訪查時間表

時 間 (上午場次)	項 目	備註
09:30~09:50	學校簡報	
09:50~10:00	評選委員說明實地訪查項目 與需要學校協助事項	
10:00~11:30	實地訪查	
11:30~12:00	綜合座談	

時 間 (下午場次)	項 目	備註
14:00~14:20	學校簡報	
14:20~14:30	評選委員說明實地訪查項目 與需要學校協助事項	
14:30~16:00	實地訪查	
16:00~16:30	綜合座談	

備註：日期及場次由承辦學校(國立屏東女中)另行通知。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報名表

學校名稱 全 銜		主管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：_____
校 長		圖書館主任	
圖書館團隊 (人員名單)		主任 聯絡方式	電話： Email：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具體事蹟摘要			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表格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延伸。

由 評 選 委 員 填 寫	審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(請在下方述明理由) 總分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	理由	
	評選委員 簽名	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薦表

學校名稱全銜				請貼光面彩色 2吋照片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職 稱		任教科別		
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
學 校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	
電 子 信 箱		教 學 年 資		推 動 閱 讀 年 資
最近3年考績及 獎 懲 紀 錄	考核年度			
	考績等第			
	獎懲紀錄			
是 否 曾 獲 其 他 獎 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曾獲 _____年 _____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具 體 事 蹟 摘 要				
學 校 推 薦 理 由				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表格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延伸。

由 評 選 委 員 填 寫	審 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(請在下方述明理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	理 由	
	評 選 委 員 簽 名	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閱讀優秀教師事蹟簡介

姓名：(標楷體14號字)

服務單位：(標楷體14號字)

現職：(標楷體14號字)

事蹟簡介：(以近3學年度為主，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，撰寫體例如下)

【以下為範例】

- 一、於課程設計中，其教學運作或作業設計，結合大量圖書館館藏 0000 延伸閱讀、00000 資料查找、00000 資源利用等內涵，推動閱讀與資訊素養之落實，不遺餘力。
- 二、配合圖書館(週) 00000 各項活動，充分結合其課程與教學，以□□□□之教學模式，使學生能充分延伸並加深加廣△△△△內涵的學習….
- 三、於課程及教學中，設計 00000 主題或專題，鼓勵學生進行探索式學習，達成□□□□的成效……
- 四、策劃該領域 00000 相關活動，邀請 000 講師，推動閱讀、藝文活動，擴大學生視野，並增進學生……
- 五、以本校教學現場或行動研究，針對任教班級學生進行閱讀策略、或資訊素養相關之課程教材、教法、教案之研發，裨益學生，並專文撰述，刊登於 0000 學刊，檢附刊載刊物(或抽印本)。
- 六、策劃並結合鄰近圖書館辦理閱讀活動，推廣閱讀，共計辦理有跨校讀書會、班級讀書會、……，成效卓著，檢附活動計畫，成果照片，敘獎及媒體報導相關資料如附件一。
- 七、撰寫「○○○創新策略之研究」專文，具圖書館營運參考價值，刊登於○○○學刊，檢附刊載當期(或抽印本)如附件二。
- 八、(以下類推)

註：

1. 事蹟簡介條列扼要敘述主要事蹟，內容簡要具體，並儘量以量化數據表達，字數以500字為原則，相關佐證照片資料請以附件呈現，附件總頁數不得超過20頁。
2. 報名資料請按照推薦表、事蹟簡介、事蹟簡介佐證資料等順序排列，以 A4紙直式橫寫繕印，印製一式6份並裝訂成冊(左側裝訂，請勿使用活頁夾)，不須加裝封面。資料須編頁碼(報名表、推薦表，以「i」、「ii」...編碼；事蹟簡介，從第1頁開始編碼)。
3. 事蹟簡介佐證資料撰寫，以近3學年度為主；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，頁數不得超過20頁。除文字敘述外，亦可輔以照片佐證。
4. 格式不符者，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5. 請學校於國教署規定期限前(以郵戳為憑)，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(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)彙辦(地址：900屏東市仁愛路94號 呂虹瑩助理收)；電子檔請以 WORD 檔或 PDF 檔格式，寄至 vickylu@ptgsh.ptc.edu.tw